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杞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杞县高阳镇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.4162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9.8220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